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及股票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6年1月26日开市起复牌，特此提示。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6年1月21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现场会议于2016年1月24日10:00在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通讯表决截止时间为2016年1月24日12:00。会议应出席董事九名，实际出席董事九名，其中，现场投票表决董事七名，通讯表决董事两名，分别是谭德建（THAM TUCK KEEN）和王天锡先生。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于新立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现行有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董事会通过对公司相关情况进行自查，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6个月内择机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十名的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合格的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本次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即发行价格不低于14.16元/股。最终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对发行底价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5,000 万股（含 5,000 万股）。所有投资者均以现金进行认购。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将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与除权除息后的发行底价作相应调整。在上述范围内，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募集资金总额和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70,800万元（含70,8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拟投入如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年产 10,500 万平方米湿法 锂离子电池隔膜项目	59,200	59,200
2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	10,000
	合 计	69,200	69,200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额时，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

为兼顾新老股东利益，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如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对本次发行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能实施。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详见 2016 年 1 月 26 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报告》详见 2016 年 1 月 26 日巨潮网 (<http://www.cninfo.com.cn>)。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和《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详见 2016 年 1 月 26 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详见 2016 年 1 月 26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2016-005 号。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为了高效、有序地实施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

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起止时间、具体申购方法以及其他与发行和上市有关的事项，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或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修订、完善相关方案（但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

2、协商、起草、修订、签署、协调、执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相关合同；

3、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协议和申请文件，办理相关文件的申请、报批及登记备案手续；

4、聘请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并与之签署相关协议，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报等事宜，并确认与此相关的各项费用；

5、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6、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登记、锁定和上市等事宜；

7、如证券监管部门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政策有新的规定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相应调整；

8、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安排进行调整；

9、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事项。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应对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

应对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详见 2016 年 1 月 26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2016—006 号。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划转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制膜分公司合并到沧州东鸿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 2016 年 1 月 26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2016—007 号。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 月 26 日